

# 劇情的結構

(中)

BUSFIELD, JR. 著

鄧 紓 寧譯

## 從劇本大綱寫起

劇本大綱是一種工具，使用這種工具，則劇情結構與描寫特性常會獲得圓滿的成功。大多數的作家在開始的階段都使用劇本大綱，有時是詳細的。劇本大綱的形式及其使用，每個作家都有所不同，但最主要的，和情節的關係保持完全無損的指導原則。

不論劇本大綱是已經辛苦地寫好了，或者是尚未寫出的腹稿，當劇本大綱還在最後的樣式中，編劇工作的主要部分都已經完成了。由於劇本大綱的許多機械的因素，計劃劇本大綱常是一件辛苦的工作，而這種情形也常會阻礙許多作家的創作。但對於開始學習創作的劇作家，劇本大綱仍是成功的編劇方法的要訣。一個可以介紹的程序，就是首先要 在稿紙上寫下大約二百字的劇本故事梗概。如已故的歐文戴維斯（Owen Davis）有一次曾經說過，「如果你的故事不能寫到二百字，那麼你就扔掉它。」次一步驟用故事形式多寫幾個大綱，用每一份草稿擴展故事的細目。然後當人物開始成形時，加添上少許對話，這有時是有用的。詳述人物的素描，或者外形，追溯人物的歷史直到他成為劇中人物的時候，這對關於人物只有模糊認識的作家來說，則是一種節省時間的手段。

許多初次寫作的作家不用劇本大綱而開始寫他的劇本，似致墮入致命的陷阱。他們往往首先以頭腦簡單的行動把一張潔白的紙夾入打字機，然後就像這樣寫着：「約翰：（靠窗站着）瑪麗，今天天氣真好。」不幸地，這些作家們，必需為瑪麗寫出回答的話，其後便發覺他們對於在續起的三幕中，或一百二十餘頁中，約翰和瑪麗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則只有極少的思考，但至少他們可以開始而自誇。許多劇本用這種態度開始而永不能達成最後一幕，如果他們達成了，則作者就會發現最後一幕中的瑪麗和約翰與劇本開始時的瑪麗和約翰具有很少的類似之處。

有些劇作家發現他們的故事告訴朋友們，然後注意他們的反應，傾聽他們的評論，對於編劇不無益處。這種以樸直的態度向聽眾高聲講述故事，有時露出許多草率的缺點。這種方法的缺點是很明白的。誰願意傾聽？是另一位作家嗎？這樣，不是冒着喪失故事的危險，就是忍受為你苦心完成那個故事，如果你的聽眾都是你的共同研究者，那麼哪一位是妥當？自然，如果劇作家已經結婚了，則可以把他們的故事告訴他們的配偶。

A. Milne 所說的。在情節所要求之人物的行動仍舊一致的時候，則忠實於人物也做到了。

個，很明顯地配偶可以幫助，但往往也可能喪失一位丈夫或一位妻子以及一個的情節。可以圖表說明人物的關係，對於一位有龐大計劃的故事的作家是很有幫助的。圖表可以正確地表示每一人物在什麼地方，以及他們在劇本的行動中每一剎那說些什麼和想些什麼。溫契爾史密斯（Winchell Smith）曾經有過這樣的事，他常常在他的人物活動以外寫上四十頁之多的問答文字，以說明那些人物在幕與幕之間所發生的一些事情。沒有任何人可以講出如何編寫劇本大綱，大概因為每一位劇作家不僅是他自己的設計者，而且是他自己的包工者和工人，至與他人共同合作者則為例外。他不僅要奠定基礎，建築外部工程，以及分隔房間，同時他也是他自己的磚匠和風景畫的藝術家；當他完工了，裡面鋪上草地，以及播種花草，不動產的代理人，或者掮客，介紹預期的買主，或後援者，穿過那些房屋。從頭到尾，劇作家——設計者——包工者——工人，服從一份主要的設計圖。

## 情節的問題

由於情節與編劇方法上的其他要素有如此相互的關係，要想把它的各個因紹分離以便分析則至為困難。基本的方法與如何明瞭情節，在前面已經論述過了。當結構劇本時常會引起一些特殊的問題，藉着審查這些問題，或許對於情節獲得更為深入的瞭解。

**行動與人物一致** 由於情節是被構思的人物之心靈產生的衝動的必然結果，則我們必須想到情節所要求的一切行動要與已經確定了的人物一致。但這種情形並非是實例，因為劇作家，特別是初學編劇的人，往往任意地改變情節以期獲得所要求的效果。在他並不要求他所啓示給觀眾的人物與他自己相矛盾的時候，這種情形也並不算錯誤。

例如，要求一個人物作出狂暴的行為，則首先必需啓示他能够作出狂暴行為的能力。使觀眾感覺到人物的行動與他的氣質符合一致，這是劇作家的任務。同時，必需使觀眾感覺到那種行動是從以前的行動中很合乎邏輯地很自然地產生出來的，而且要與自己的氣質以及劇中其他人物以前的行動相符合。

「劇作家所必需之唯一的忠實，就是忠實於人物。」這是密爾恩（A.